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0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安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鵬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許文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尤麗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安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正公司）、許文安先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及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安正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9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許文安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許文安779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屬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利益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179,930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，且應補正民事聲明

01 上訴狀所載訴訟代理人陳孟秀律師之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林孟嫻